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工程”）、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肥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技术工程最高担保金额为 33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5,236.04 万元。本次为化肥公司最高担保金额为 3000 万元，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856.20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技术工程其他股东以所持公司股权和收益提供反担保，化肥公司由其他股东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等额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技术工程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 7 家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后发生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5.9 亿元的保证式担保。

其中为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工程”）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为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肥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30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化肥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继续按照60%的比例提供担保，担保总额较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上限1.8亿元保持不变。

有关上述担保的详情参见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2022年5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弘业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10）”“《弘业股份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临2022-015）”“《弘业股份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25）”及2022年12月15日、2022年12月31日披露的“《弘业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64）”“《弘业股份2022年第三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22-069）”。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3年5月12日，公司收到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就技术工程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整；收到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就化肥公司的银行授信事宜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上述担保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江苏弘业国际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耀栋

注册资本：2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2008室

经营范围：国内外建设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际国内招投标代理,国内外建设工程招投标代理、工程造价预决算,技术推广和科技交流服务,仓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及技术服务,针纺织品、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建筑五金、五金工具、水暖器材、化工原料及产品、仪器仪表的销售、租赁,煤炭、矿

产品的销售,消防车、救援及消防设备和器材、安防设备的销售及维修,医疗器械的销售(按《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医疗器械的维修和保养,危险化学品经营(按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食品经营;食品互联网销售;保健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办公设备耗材销售;软件开发;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文具用品批发;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软件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乐器批发;音响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人工智能硬件销售;咨询策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技术工程资产总额为38,701.81万元,负债总额为34,931.64万元,净资产为3,770.17万元;2022年度,技术工程实现营业收入61,121.93万元,实现净利润1,102.60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技术工程资产总额为39,676.74万元,负债总额为35,802.24万元,净资产为3,874.51万元;2023年1-3月,技术工程实现营业收入11,834.12万元,实现净利润104.34万元。(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技术工程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其他自然人员工股东合计持有其49%的股权。

2.名称:江苏省化肥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德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南京市中华路50号弘业大厦19楼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食品销售;农药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肥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木材销售;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制造(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人造板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谷物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化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179,970.58万元,负债总额为51,028.12万元,净资产为128,942.46万元;2022年,化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80,440.67万元,实现净利润4,306.41万元。(经审计)

截至2023年3月31日,化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191,231.01万元,负债总额为60,582.54万元,净资产为130,648.47万元;2023年1-3月,化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578.11万元,实现净利润1,706.01万元。(未经审计)

股权结构:化肥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的股权,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其10%的股权,江苏苏豪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40%的股权。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技术工程宁波银行担保合同

1. 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 主债权:债权人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银行/商业承兑汇票贴现、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商业承兑汇票保贴、银行保函(担保)、备用信用证、账户透支、出口打包放款、进口开证、提货担保、进口代付、进口、出口押汇(包括出口商业发票融资)、福费廷、保理、发票贴现、贷款承

诺、拆借和回购、委托贷款、委托债权投资、非标准化渠道融资类业务、信用卡授信业务、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及其他本外币表内外授信业务。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债权限额为等值人民币叁仟叁佰万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二）化肥公司中信银行担保合同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甲方）：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2.主债权：债权人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包括主合同债务人为承兑人及持票人等情形）或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乙方为主合同债务人办理的具体业务为保理业务的，甲方不可撤销地承诺和保证。

3.被担保最高债权额：债权本金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本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24,894.32 万元。其中，对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9,475.55 万元，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5,418.77 万元，合计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11.96%。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5 日